

文匯

WEN WEI EDITORIAL

# 防止佔旺「翻發」 警須高度戒備

行政長官梁振英昨日指出，警方在旺角的清障行動有效，現時旺角情況已逐步回復正常，但仍存在「翻發」的可能性。必須看到的是，儘管旺角佔領區已被清除，但一些激進分子正在組織反撲，佔領「翻發」的風險不容低估，警方須全面戒備，堅決驅散和拘留再佔者，絕不能讓佔領行動捲土重來。法庭限令梁國雄等佔領行動搗手禁足旺角，正正反映防範再佔的必要性。守法市民此時應避免前往激進分子搞事的旺角，以行動支持警方早日恢復法治，重整社會秩序。

自警方在旺角展開清障以來，激進勢力未曾停止過非法集結和與警方對峙，一些激進分子叫囂「集體睇電視」、「集體購物」，企圖在旺角的內街集結伺機佔路，有人更在網上號召示威者戴上「V煞」面具再戰旺角。旺角仍然是高危之地，要保住清障行動的成果，還需警方付出更多努力。如果激進分子再佔領的圖謀得逞，不但清障行動前功盡棄，而且後患無窮。警方必須乘著成功清障的氣勢，堅決制止任何再佔領的行動。對於膽敢以身試法的激進分子，警方須立即拘

捕，繩之以法，讓挑戰法治的人付出代價。必須將可能發生的再佔領遏止在萌芽狀態，不讓其有氾濫成災的機會。

日前因妨礙清障行動而被警方拘捕的梁國雄、黃之鋒、岑敖暉等人，昨日獲得保釋。保釋有附加條件，就是不准踏足指定的旺角範圍，有關保釋附加條件得到法庭認可。這說明，法庭亦擔憂旺角有被再佔的風險。梁國雄、黃之鋒、岑敖暉等人，正是佔領行動的搗手、死硬派。他們對法庭禁制令視若無睹，因為阻撓警方執行禁令而被捕。禁止他們再踏足旺角，就是要防止這些佔領行動搗手再到旺角興風作浪，鼓動激進分子再度霸佔道路。

法庭已再三認定佔領行動是非法行為。尊重法庭命令是本港作為法治社會的應有之義。任何人都必須遵從法庭的命令，停止繼續佔領。守法市民宜避免到激進分子搞事的地區圍觀，以免影響警方執法。同時，應以各種方式向激進分子展示反佔領的強大民意，支持警方維護法治，早日恢復正常社會秩序。

# 反對派議員污衊警方顛倒黑白

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污衊警方旺角清障濫用暴力，不僅是顛倒黑白，而且是賊喊捉賊。實際上，警方近日在旺角的清障行動，遇到暴力阻撓，導致超過20名警員受傷，這是反對派議員鼓吹惡意違法暴力的惡果，現在豈可污衊警方，倒打一耙。

由於反對派議員鼓吹惡意暴力行為，旺角佔領區早已成為高危暴亂地區。近日的清障行動，佔領者暴力阻撓甚至襲警，並採取游擊巷戰方式霸佔道路和襲擊警方，導致多名警員受傷。「佔中」啟動60日以來，最少已造成89名警員受傷。兩個月來的非法「佔中」，市民可清楚看到，濫用暴力的是非法佔領的暴徒，而警方則表現出最大的克制和忍讓。

在近日的清障行動中，市民可以看到公民黨議員毛孟靜、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社民連議員梁國雄等到現場阻撓清障行動，並煽動暴力衝擊警方。激進分子和滋事分子有計劃、有組織地在不同地點不斷挑釁衝擊警方，警方仍只是運用最低武力防禦，在必要時才拘捕、驅散襲擊者。警方如此克制和忍讓，何來濫用暴力？真正濫用暴力而煽動濫用暴力的，是非法佔領的暴徒和反對派議員。

反對派議員聲稱警方沒有跟足法庭指令，又指責警方在旺角實施類似戒嚴的措施，市民戴上眼罩及口罩都被查問。這種說法顯然是企圖誤導市民。法庭就佔領區清除障礙物所頒布的禁制令，除授權警方協助執達主任外，也清楚列明禁制令的條文不影響警方在法例下原有的權力，警方可以根據法例在全港執法，不存在超越禁制令範圍執法的問題。至於警方查問戴上眼罩及口罩者，是因為有類似裝備的人，往往就是有組織、有計劃襲擊警方的激進分子、滋事分子和黑幫分子。反對派議員將這些人稱為「市民」並為之發聲，可見這些人與反對派議員同是一丘之貉。

香港警方一向克制冷靜，執法之文明，水準之高，堪稱世界一流。旺角清障行動再次彰顯香港警方執法的文明、克制、忍讓，市民有目共睹。就在香港「佔中」期間，英國、美國、比利時都發生大規模示威，當地警方清場，警棍、胡椒噴霧、催淚彈、暈眩彈，乃至真槍實彈全用上。警察對示威者擦陰腿、鎖喉、反摔、捆臉，招招毫不留情，甚至對跪地求饒的示威者仍然拳打腳踢。比起香港警方的仁慈忍讓，實有天淵之別。反對派議員污衊香港警方濫用暴力，完全是罔顧事實。

# 黃之鋒岑敖暉禁踏足旺角 快必長毛亦受限 31人被控襲警阻差辦公

##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繼續在旺角協助執達主任執行清除路障的禁制令，被捕人數增至159人。昨日，再有31人被帶上九龍城裁判法院應訊，包括「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人民力量」執委譚得志(快必)、社民連主席梁國雄(「長毛」)及副主席黃浩銘，全部被控阻礙公職人員罪名。裁判法院接納控方要求，禁止他們在保釋期間踏足旺角指定範圍，到該處轉車或乘搭交通工具途經則屬例外。

應訊的25男6女、年齡介乎17歲至65歲的被告，包括黃之鋒、岑敖暉、譚得志、梁國雄及黃浩銘等昨日先後被押送到九龍城裁判法院，分別被控以阻礙公職人員、襲警、阻差辦公及管有攻擊性武器等罪名。控罪均指他們在大前日及前日，在執達主任執行職務期間犯案。

**涉「四方地帶」轉車始例外**

眾人均暫毋須答辯，控方申請將所有案件押後至明年1月14日再提訊，並不反對眾人保釋，但同樣申請禁止他們在保釋期間踏足旺角指定範圍，即旺角道、登打士街、花園街及上海街所組成的「四方地帶」，而到該處轉車或乘搭交通工具途經則屬例外。

代表黃之鋒的私人律師韋達稱，所禁足的範圍亦影響黃到旺角轉車返學，沒有證據顯示黃會重返案發地點犯案，又稱黃之鋒到旺角通菜街附近的捐血站捐血，又質疑控方將案件押後是故意拖延時間，又稱黃是「學生領袖」，是次為「政治檢控」。

岑敖暉則通過代表律師楊岳橋稱，禁足範圍超過禁制令所指路段，違反香港基本法賦予的人身及行動自由，又稱學聯的位置在禁足範圍外附近，禁足旺角使其不便。

**控方：擔心半夜聚集釀衝突**

控方在回應時強調，即使旺角已清場，但仍擔心半夜會有人繼續聚集造成衝突，故有需要申請有關人在指定時間內不能再到旺角，又稱控方無意拖延案件，也不會對單一被告有針對性，只是被告人數眾多，調查需時。事實上，另外多宗同類案件也押後到相同日子審理，反映控方一視同仁。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接納控方解釋，下令各被告不可踏足上述指定範圍，並拒絕黃到該地捐血的要求。所有被告以50元至500元保釋候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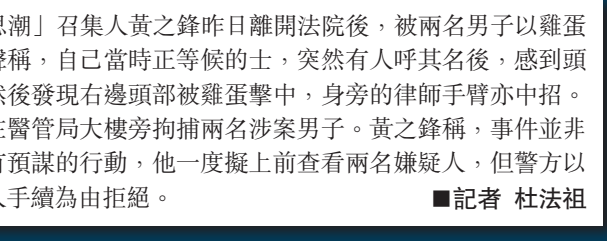
黃之鋒在庭外聲稱，他就讀的公開大學鄰近旺角地鐵站，而學聯出入會址時亦十分不便。梁國雄聲言，自己是立法會議員，案發當時只是前往處理警民衝突，及後無故被捕，控方是在沒有足夠證據下落案控告，又稱控方申請不合理的禁足範圍，「兜過圍」來擴大禁制令範圍，超過原來禁制令範圍達5倍，令他喪失多5倍自由，是「借法庭權威來限制他人身自由，濫用司法程序」，並會就此上訴。

黃浩銘同樣稱，禁足範圍不合理，「(特首)梁振英又叫我(去旺角)『佔領區』消費，而家都唔知點消費！」他申請本月及下月需有一天到西洋菜南街作教會崇拜，獲裁判官特別批准。

譚得志則稱自己是「傳道人」，須到西洋菜南街作傳道，控方指他如「真心傳道」，會放寬他進入禁足範圍，惟裁判官拒絕。庭上此時即有人高呼「司法可恥，妨礙宗教自由」。

**黃聲稱警圍攻擊其下體**

另外，黃之鋒在庭外稱，前日上午約10時，在場有一批「紅帽人士」情緒激動，當時軍裝警察看見他就叫「拉佢啦」，隨後便按在地上導致臉頸頸部受傷，並聲稱警員六次至七次試圖攻擊他，包括下體等「私人部位」，又稱遭扣押期間受到警員的粗言辱罵。黃浩銘稱，被捕時被警察壓在地上，用腳踩及踢。岑敖暉則稱，案發時警員情緒激動，自己被制服時被似「發狂」般的警員拳打腳踢，又被拉扯頭髮兩次云。



**的界「佔旺」蒙損 上訴庭拒絕禁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佔旺」者吳定邦日前向高等法院上訴庭，就法庭發出旺角彌敦道臨時禁制令申請上訴許可，及暫緩執行禁制令，惟已遭上訴庭駁回。上訴庭昨頒下判詞解釋原因，指早前已曾處理及駁回同類的申請。

吳定邦稱，原訴的士團體不能代表指每個的士從業者都有損失，但上訴庭認為不論損失數額，原訴團體的會員在事件中全都對損失，他們有權到法庭申請禁制令，又質疑原審法官區慶祥無權修改已蓋印的禁制令。

上訴庭指出，禁制令是臨時性質，法官有權修訂禁制令內容，使內容準確及糾正瑕疵，而團體於期間並沒有執行禁制令，對結果沒有影響，故認為吳的論據不成立。

**涉毆犯7警保釋 1警涉清「旺」不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嫌上月在添馬公園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而被正式拘捕的7名警務人員，昨日同獲准保釋候查，12月中需要向警方報到。

同日，警方發言人在回應傳媒查詢時表示，非常關注有關一名警員昨晚在旺角執行職務時涉嫌不當使用武力的事件，已主動跟進，而有關警員將會停止參與相關行動，並呼籲有關人士聯絡警方提供進一步資料，協助調查事件。不過，警方並無指出是哪一宗事件。

**「佔」區銀包搶警 日漢致款罰2,000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日籍保險從業員上月喝酒後，途經金鐘龍道「佔領區」，其間疑因不滿被驅趕，當被警長要求出示身份證時，發難把錢包扔向警長左腳，他昨日上午庭承認一項襲警罪，裁判官指警方在維持治安方面花了很大工夫，應得到廣大市民合作，遂判其罰款2,000元。

日籍被告加藤忠茂(24歲)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襲警罪。

案情指在上月27日，被告喝酒後途經金鐘「佔領區」，當他欲越過添華道前往干諾道中方向時遭警方驅趕，其後一名警長要求他出示身份證，他發難把錢包扔向警長左腳，當場被捕。

代表律師求情指被告兩年前在港考取文憑，現職友邦保險的保險從業員，工作表現出色，並獲上司賞識推薦年底升職。他對於是次事件深感後悔，認為全因酒後滋事，願向該名警長致歉。

# 監警「微服私訪」：不宜官方名義視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鮑曼珊)過去兩日，警方在旺角「佔領區」的清障行動引起社會關注。監警會主席郭琳廣昨日表示，監警會目前未能掌握所有資料，不想「未審先判」。他指出，至今共收到13宗關於旺角清障的投訴，主要涉及毆打、不禮貌、講粗口及疏忽職守，惟監警會暫覺得不適宜以官方名義視察。

**免未審先判 旺角清障接13投訴**

郭琳廣昨表示，監警會掌握旺角清障事件的資料大部分均從傳媒得知，目前未收到完整報告以了解整個情況，不可作任何判斷，且監警會職責所在，不可隨便評論，「公眾不想監警會未審先判，或者指指點點的評論，故現階段不適宜評論警方有否濫權。」

監警會副秘書長梅達明表示，過去兩日旺角清障共收到13宗投訴，涉及17名投訴人，其中5宗屬「可匯報投訴」，3宗涉毆打。另5宗有可能屬「可匯報投訴」，兩宗涉及毆打；其餘投訴屬不禮貌、講粗口及疏忽職守，涉及被指控者的數字則未有。「佔領」行動至



開調查，監警會截至本周一已收到投訴警察課28次通知，包括6次會面及22次證據搜集，他表示，監警會高度關注有關投訴，希望投訴警察課所有調查會面與搜證工作，監察會都可派觀察員出席。

**「落場都未必見到實況」**

被問及會否派員前往「佔領區」視察，梅達明指，由於資源有限，故要審慎處理，包括視乎到場可以搜查什麼資料。郭琳廣亦透露，自己曾低調到「佔領區」觀察，但拒絕透露時間及地點，並指有個別委員亦曾以個人身份到「佔領區」視察。他稱，由於現場情況混亂，監警會暫不適宜以官方名義到場視察，「就算落場都未必見到實際情況。」

此外，監警會至今收到17,000宗關於監警會委員的投訴個案，主要指他們的言論行為可能影響日後處理投訴時的公平、公正性，其中有3,900宗涉及投訴主席郭琳廣，有關投訴先由監警會秘書處審視，再轉交5人委員小組作進一步處理。

**now工程人員涉襲警續查**

香港文匯報訊 在旺角採訪期間，被指涉嫌襲警的now新聞台工程人員，被扣查超過24小時後，於昨日凌晨獲警方無條件釋放。now新聞台表示，事主已經報警，就被毆打要求警方作刑事調查。警方則表示，被捕工程人員拒絕保釋，於是將他釋放，但強調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並保留檢控權利。

獲警方無條件釋放的now新聞台工程人員李小龍昨日引述警方稱，警方因為並無足夠證據對他作出起訴，故無條件釋放他，但將來如有證據會保留追究權利。

他稱，事發時，自己只是跟隨攝影師在旺角採訪，但有警員突然扯他手持的鋁梯，六七名警員將他制服在地上，感覺頸部和身體被人用腳撞擊。他多次表明記者身份，但不獲理會，直到在醫院驗傷時，才有警員向他表示因涉嫌襲警要拘捕他。